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　　告　大傳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紹焜
被　　告　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頻道租賃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